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專員 熊子翔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3018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40301845\_ATTACH1. pdf、  
376736800A\_1140301845\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\_1140301845\_ATTACH3. pdf、  
376736800A\_1140301845\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10月16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687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2025/10/22 16:54:15 文 章 交 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